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九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该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该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申港证券接受道恩股份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道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6
（一）声明.....	6
（二）承诺.....	7
二、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8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8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8
（三）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9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1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14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4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核查.....	14
（九）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5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15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的核查	16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6
（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财务顾问应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十四)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8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0
(一) 内核程序.....	20
(二) 内核意见.....	20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道恩股份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草案、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海尔新材	指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
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并购基金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道恩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
道恩集团、控股股东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道恩有限	指	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山东龙旭、业绩承诺方	指	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申港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泽昌、泽昌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众联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受道恩股份委托，申港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重组预案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本次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道恩股份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一）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各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各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4、本核查意见仅作为《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

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以及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道恩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道恩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组预案已经道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进行了必要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保证其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

监会《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道恩股份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所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道恩股份、烟台旭力生恩和山东龙旭三方章程及议事（工作）规则的规定获得三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如需）。”

上述协议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后续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道恩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道恩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尔新材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被列入淘汰落后的产能的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土地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海尔新材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拥有土地的情况及该土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已在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法提出交易方案，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已委托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联资产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尔新材8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经初步评估，海尔新材100%的股权预估值为32,852.07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暂拟定为26,281.66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和烟台旭力生恩共同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以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文件。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海尔新材8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

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等，海尔新材8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已出具《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2、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扩大了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道恩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道恩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道恩股份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道恩股份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恩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道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晓宁先生及韩丽梅女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等，海尔新材8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核查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道恩股份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八章“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道恩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 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道恩股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重组预案。道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道恩股份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道恩股份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确认，该等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因此，其他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的核查

道恩股份目前执行的公司章程已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道恩股份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道恩股份目前执行的公司章程已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道恩股份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持有其

99.97%的出资份额。

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约定，烟台旭力生恩的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直接行使。

同时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能够对烟台旭力生恩施加重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财务顾问应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烟台旭力生恩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 SCR627。

烟台旭力生恩执行事务合伙人生众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406。

生众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和运作管理，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生众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生众投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进行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交易对方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十四）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道恩股份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道恩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

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申港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道恩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最终出具审查意见。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申港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道恩股份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独立财务顾问部门负责人签名：

内核负责人签名：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